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乙双方合作在嘉兴地区（含下属市县）开发 150 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一期 2014 年底前投资建设 50MWp，二期 2015 年底前投资建设 100MWp。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署 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皮都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乙方曾经为本公司客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目前仍为公司前五大应收款客户。

四、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2、建设地点：嘉兴地区（含下属市县）。

3、建设规模：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合作方式：乙方负责在嘉兴地区（含下属市县）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届时协助甲方设立项目公司并负责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含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电网接入等；甲方负责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该项目。乙方保证 2014 年底前开发 50MWp 并实现并网发电，2015 年底前开发 100MWp 并实现并网发电。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进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增加业务种类和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市场、政策、法律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2、分布式光伏项目因屋顶众多，可能存在因资源协调和工程建设遇到意想不到的障碍而最终影响项目如期并网，并由此带来不能获得各级政府补贴的风险。

3、由于 2014 年国内光伏电站实行规模总量控制，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可能存在超过当地所分配到的规模总量而无法享受政府补贴甚至无法获得备案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